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世良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38
0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98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世良被訴如附表部分（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、4）免訴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世良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、去向、所在而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，以附表所示方式，詐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鄭嵩詳、楊淑華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，再由被告與吳勝雄於附表所示時、地提領後，再交付與洪志清，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，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而隱匿該犯罪所得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4426、16608號提起公訴，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1225號審理（下稱前案），而本院附表所載之犯罪事實，與前案判決之附表編號1、2所示被害

人鄭嵩詳、楊淑華、詐騙手法以及被害人之匯款時間等犯罪事實認定均相同，有前案判決書在卷可稽。雖被害人楊淑華於該案認定之匯款金額為8,899元，而本案起訴書附表則記載為8,914元，金額有15元之差距，然經核對附表所示帳戶交易明細，被害人楊淑華實際匯入之金額確為8,899元，而證人即被害人楊淑華雖證稱其匯款金額為8,914元等語，然應係匯款手續費有15元，故實際匯入該帳戶之金額因遭銀行扣除手續費而為8,899元，是前案判決附表編號1、2與本院附表確實被害人、遭詐欺而匯款之時間、金額均相同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。又前案係於112年12月5日繫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並經該院於113年2月2日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於同年3月20日判決確定之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前案既於113年3月20日判決確定，本院附表部分自為前案判決確定效力所及，本院無從為實體判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免訴判決。

四、至於被告被訴本案起訴書附表編號1、2、5至20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都韻荃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史華齡

附表：

編號	告 訴 人、 被 害 人	詐騙手法	匯 款 時 間、金 額 (新臺幣)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	轉匯銀 行帳號	提領 人	提 領 時間	提 領 地點	提領金 額
1(原	鄭 嵩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	(1) 112 年 4	(1) 4萬9,98	錢 孟 欣	楊世	112 年	高 雄	1萬100

起訴書附表編號3)	詳(提告)	於112年4月12日13時，自稱「松果購物」客服人員向鄭嵩詳佯稱：訂單發生錯誤需依指示修正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於右揭匯款時間將右揭金額匯入右揭帳戶中。復於112年4月21日00時30分，將內含中華郵政、玉山商業銀行、臺灣銀行、永豐商業銀行、西螺鎮農會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各1張、臺灣土地銀行2張共10張金融卡之包裹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空軍一號客運高雄總站寄到三重站)。	月20日22時35分(2)112年4月20日22時39分	5元 (2)4萬9,985元	(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1119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2471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335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4111號不起訴處分)之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	良、吳勝雄	4月21日00時30分	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(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高雄分行)	5元
2(原起訴書附表編號4)	楊淑華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20日16時30分，在旋轉拍賣網站以暱稱「黃奕惠」假冒買家向楊淑華佯稱無法下單，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方可解鎖交易功能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於右揭匯款時間將右揭金額匯入右揭帳戶中。	112年4月20日22時20分	8,914元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